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869,517,102股减至869,382,102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 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19.3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
- 6、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年第一次 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4年11月21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 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8、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1,671,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
- 9、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许磊是此次的激励对象; 2014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4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8 万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是此次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上述授予股份已分别于 2014年 2月 12 日及 2015年 12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4年1月23日,公司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授予许磊限制性股票20,000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3月,《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许磊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

2014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10,000股,共计30,000股。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69,517,102 股减至 869,382,102 股。

(三)回购价格

2014年1月23日向许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37元/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11月向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9元/股。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分别实施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许磊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约为 5.1653 元/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6.5560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801,620 元。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回购单价	回购金额
		(股)	(股)	(元/股)	(元)
1	许磊	75,000 (注)	60,000	5.1653	309,920

序号	姓名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回购单价	回购金额
		票 (股)	(股)	(元/股)	(元)
2	冯玉斌	25,000 (注)	25,000	6.5560	163,900
3	卢志鹏	25,000 (注)	25,000	6.5560	163,900
4	饶丙友	25,000 (注)	25,000	6.5560	163,900
合计		150,000 (注)	135,000	-	801,620

注:均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注销、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i>7.0</i> 1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0, 191, 360	27. 62%		135, 000	240, 056, 360	27. 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 910, 000	2. 17%		135, 000	18, 775, 000	2.16%
高管锁定股	221, 281, 360	25. 45%			221, 281, 360	25. 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 325, 742	72. 38%			629, 325, 742	72. 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0, 137, 500	23. 02%			200, 137, 500	23. 02%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9, 188, 242	49. 36%			429, 188, 242	49. 37%
股份总额	869, 517, 102	100%		135, 000	869, 382, 102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 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 饶丙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磊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以 5.1653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以 6.5560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东江环保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合法、有效的授权,且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 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